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翟胜宝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